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东风集团”、“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东风集团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竺延风	执行董事、董事长、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杨青	执行董事、总裁

序号	姓名	职务
3	尤峥	执行董事、副总裁
4	黄伟	非执行董事
5	梁伟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宗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胡裔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何伟	监事会主席
9	鲍洪湘	非职工监事
10	靳军	职工监事
11	乔阳	总裁、财务负责人
12	冯长军	总裁、董事会秘书

东风集团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的辅导小组增加了吴窑、宋章捷、唐慰廷三位成员，其余辅导人员安排不变。辅导小组现由王鑫、陈雪、余靖、周韶龙、史辰、吴窑、裴亦萱、朱晗、吕昕羿、王超、陈一郎、宋章捷、张泽明、王子路、方为、唐慰廷组成，其中余靖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极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期辅导工作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东风集团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

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东风集团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5、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与辅导机构开展的专题辅导培训，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东风集团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东风集团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根据东风集团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监高情况、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材料。

2、通过对公司核心人员访谈对公司进行深入了解。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加强了解公

司发展历史及实时情况、所处市场、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现阶段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通过专题讲解等形式使其理解及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通商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中金公司根据东风集团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东风集团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东风集团、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土地房屋瑕疵问题：公司利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手续尚未完善的情况。针对土地房屋瑕疵问题，辅导小组协同相关中介进行了分析与核查，协助公司进行进一步规范。协调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协调资源帮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寻找替代方案等事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东风集团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东风集团、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2、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将要针对东风集团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与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阶段辅导期，中金公司辅导小组人员包括王鑫、陈雪、余

靖、周韶龙、史辰、吴窑、裴亦萱、朱晗、吕昕羿、王超、陈一郎、宋章捷、张泽明、王子路、方为、唐慰廷。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督促东风集团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结合最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及汽车生产制造业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辅导对象在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领域予以辅导。

3、按计划开展辅导培训等工作，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鑫
王 鑫

陈雪
陈 雪

余靖
余 靖

周韶龙
周韶龙

史辰
史 辰

吴密
吴 密

裴亦萱
裴亦萱

朱晗
朱 晗

吕昕界
吕昕界

王超
王 超

陈一郎
陈一郎

宋章捷
宋章捷

张泽明
张泽明

王子路
王子路

方为
方 为

唐慰廷
唐慰廷

